

江恩环审〔2023〕72号

## 关于江门敏豪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起重机 300 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敏豪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敏豪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起重机 3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门敏豪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起重机 300 台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沙湖镇马沙公路扁冲路段。本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起重机制造，年产起重机 300 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液压闸式剪板

机 2 台、自动风割机 16 台、钻床 4 台、C 型槽压制机 1 台、数控龙门铣镗床 2 台、平板机 1 台、压床 1 台、焊机 30 台、打磨机 10 台、滚轮刷 60 把、人工油性喷涂机 1 台、人工水性喷涂机 2 台、吊机 17 台、桥式起重机 10 台、校正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调漆、喷漆、刷漆、晾干、清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以及漆雾（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其中 VOCs、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其他厂界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0.481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

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日